

20 24 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5.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6	单位补充《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105号）等文件，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范。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9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生活照料服务人次”与社会效益指标“托养老人”重复，建议将效益指标修正并挪至数量指标“服务托养老人数量”；还有质量指标“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与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关联不大，也不是主要支出方向，建议删除。综上，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6	单位补充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绩效报告等，依据历史数据等基础上对年度资金测算基本做到细化用途方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过程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04	6.04	项目年初预算135.26万元，年中调减3.5万元，全年预算131.76万元，全年支出106.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4%，得分4.04分，但未对资金结余进行分析，扣1分。综上，得3.0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6	单位补充《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财务管理实施方案》、《小榄镇敬老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但是针对该项目的性质，应制定专项的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对项目的长效管控，或适当更新居家养老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条款至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以确保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另外，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合规性，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0 24 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35.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0	30	经核,项目产出完成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服务敬老院74人,全年开展了12场关怀老人活动,丰富院内老人的生活,对院内设备设施维护均有登记记录且维修及时等。不扣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30	经核,项目完成效果较好,2024年院内无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通过各方面保障了入住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不扣分。 单位发放调查样本74份,收回74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入住老人及其家属对敬老院各方面表示满意。不扣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分	—	—	100		93.04	93.0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评价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93.04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352,600.00元,全年预算1,317,600.00元,全年执行1,065,099.25元,资金支出率为80.84%,2024年服务敬老院入住老人数为74人,为入住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清洁护理、医疗巡诊、文娱康乐等服务,保障入住老人的生活基本需要,提升入住老人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使入住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项目自评复核93.04分,评价等级为优。单位自评材料完整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自评材料完整性有待加强,初审意见“未见立项依据文件(镇党委镇政府会议纪要、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政策文件等)、预算申报表、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和验收资料,但未见资金支付凭证,绩效申报表等”,单位反馈补充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105号)等资料,未全面覆盖评估要求的各项内容,准备不够充分,一定程度降低自评工作质量。 2.项目管理方面:应制定未制定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核查中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停车费,社工培训费等支出。 3.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生活照料服务人次”与社会效益指标“托养老人”重复,还有质量指标“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与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关联不大,也不是主要支出方向。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成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项目过程材料的整理与归档,确保自评材料内容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管理方面:制定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对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公开,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根据实际需要分配资金,确保各项服务的正常开展,确保敬老院提供的服务质量达标,保障入住老人权益。 3.绩效目标方面:建议将效益指标修正并作为数量指标“服务托养老人数量”;还有质量指标“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与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关联不大,也不是主要支出方向,建议删除。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日期:2025年7月							